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减水剂
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卫华

电话：15203338889

传真：/

邮编：0751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 3 号院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柱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公用工程	6
2.5 环评审批情况	7
2.6 项目投资	7
2.7 项目变更情况	7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8
6.1 质量保障体系	18
6.2 检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检测结果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环保管理机构	2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2
9 结论和建议	23
9.1 验收主要结论	23
9.2 建议	24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示意图
- 3、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排污登记回执
- 4、检测报告

前 言

2023年1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16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22号。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705MA0G28FC83001Z。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5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6月，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至1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KJ环检字【2023】第【084】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122号);

(3)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卫华	联系人	谢总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 3 号院		
联系电话	18513763260	邮编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27-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 3 号院		
占地面积	20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33'15.8162" 北纬 39°51'29.7545"
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5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 3 号院，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3'15.8162"，北纬 39°51'29.754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搅拌罐 2 个、净水机 1 台、储存罐 6 个以及储存水罐 4 个等生产设施 21 台套，年产 3000 吨减水剂。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套）	备注
----	------	---------	----

1	搅拌罐	2	/
2	净水机	1	/
3	储存罐	6	/
4	储存水罐	4	/
5	水泵	6	/
6	叉车	1	/
7	运输车	1	/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与环评比较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用于原辅料储存、以及生产活动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00m ²	用于职工的日常办公生活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方式	附近村庄供水		一致	
		供电方式	由附近供电设施接入		一致	
		供热方式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职工采暖使用电采暖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对车间加强通风，硬化厂区道路，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定期清掏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以及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净水机废滤芯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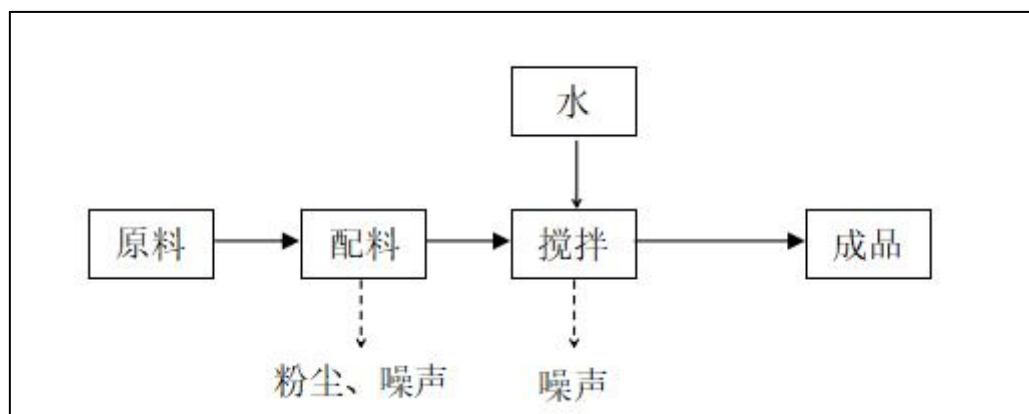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为：水、外加剂母液原料、凝时剂、维生素 C（工业级）等按比例配料后，按照投料顺序投到搅拌机中，搅拌 30 分钟~40 分钟，搅拌完成后即为成品出料。

该工艺为仅涉及投料、水溶解、混合分装等物理配置作业，不涉及含有聚合反应的化工反应。（本产品为液态混凝土添加剂）。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附近村庄供给，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

②排水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设施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加热，办公区采用电采暖，可满足冬季采暖要求，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1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16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22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3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30%；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4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15
1	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采取封闭厂房、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及厂区绿化。	
二	噪声治理	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三	固废治理	10
1	废包装袋以及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净水机废滤芯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合计		3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线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厂房、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及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	进入产品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以及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已落实,废包装袋以及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净水机废滤芯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净水机废滤芯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已落实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渗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给予足够的重视，参照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针对各种事故制订具体的应急预案。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 3 号院,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3′15.8162″, 北纬 39°51′29.7545″。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搅拌罐 2 个、净水机 1 台、储存罐 6 个以及储存水罐 4 个等生产设施 21 台套,年产 3000 吨减水剂。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及辅助厂房的建筑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施工期废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

2、施工期噪声：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期废水：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4、施工期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3.2.2 废气

1、配料、搅拌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及厂区绿化处理后排放。



密闭厂房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净水机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1、配料、搅拌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及厂区绿化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3) 声环境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净水机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
- (3)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122 号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搅拌罐、净水机、储存罐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减水剂。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生活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包装桶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净水机废滤芯须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已落实，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4	项目生活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已落实，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及厂区绿化处理后排放。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p>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6	<p>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包装桶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净水机废滤芯须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p>	<p>已落实，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配料、搅拌 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中无组织浓 度限值要求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净水机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至1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KJ环检字【2023】第【084】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0%，满足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M-043 JM-044 JM-045 JM-046	0.7ug/m ³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M-0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M-062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6.09	厂界上风向	316	327	328	340	6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627	643	651	641			
		厂界下风向2	643	666	661	622			
		厂界下风向3	651	631	637	622			
	2023.6.10	厂界上风向	319	328	322	315	681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619	646	673	654			
		厂界下风向2	630	662	681	660			
		厂界下风向3	634	666	669	645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修正后)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N/20230609-01-01	2023.06.09	17:05-17:15	昼间 52.9	GB 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3.06.09	22:32-22:42	夜间 42.4		达标
2	N/20230609-02-01	2023.06.09	17:18-17:28	昼间 55.2		达标
		2023.06.09	22:44-22:54	夜间 44.1		达标
3	N/20230609-03-01	2023.06.09	17:32-17:42	昼间 54.9		达标
		2023.06.09	22:56-23:06	夜间 43.6		达标
4	N/20230609-04-01	2023.06.09	17:45-17:55	昼间 53.5		达标
		2023.06.09	23:09-23:19	夜间 43.2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31°C, 气压 92.7KPa, 风向西北, 风速 1.4m/s, 天气状况晴			
		夜间:	气温 24°C, 气压 92.5KPa, 风向西北, 风速 1.2m/s, 天气状况晴			
1	N/20230610-01-01	2023.06.10	08:34-08:44	昼间 51.0	GB 12348-2008	达标
		2023.06.10	22:22-22:32	夜间 42.1		达标

序号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修正后)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达标
2	N/20230610-02-01	2023.06.10	08:46-08:56	昼间 52.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3.06.10	22:36-22:46	夜间 41.3		达标
3	N/20230610-03-01	2023.06.10	08:59-09:09	昼间 50.4		达标
		2023.06.10	22:48-22:58	夜间 41.8		达标
4	N/20230610-04-01	2023.06.10	09:12-09:22	昼间 51.2		达标
		2023.06.10	23:01-23:11	夜间 45.9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28℃, 气压 92.5KPa, 风向西北, 风速 1.3m/s, 天气状况晴			
		夜间:	气温 25℃, 气压 92.7KPa, 风向西北, 风速 1.2m/s, 天气状况晴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无组织废气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及厂区绿化处理后排放。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8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4-5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3-45.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净水机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及厂区绿化处理后排放。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4-5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3-45.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净水机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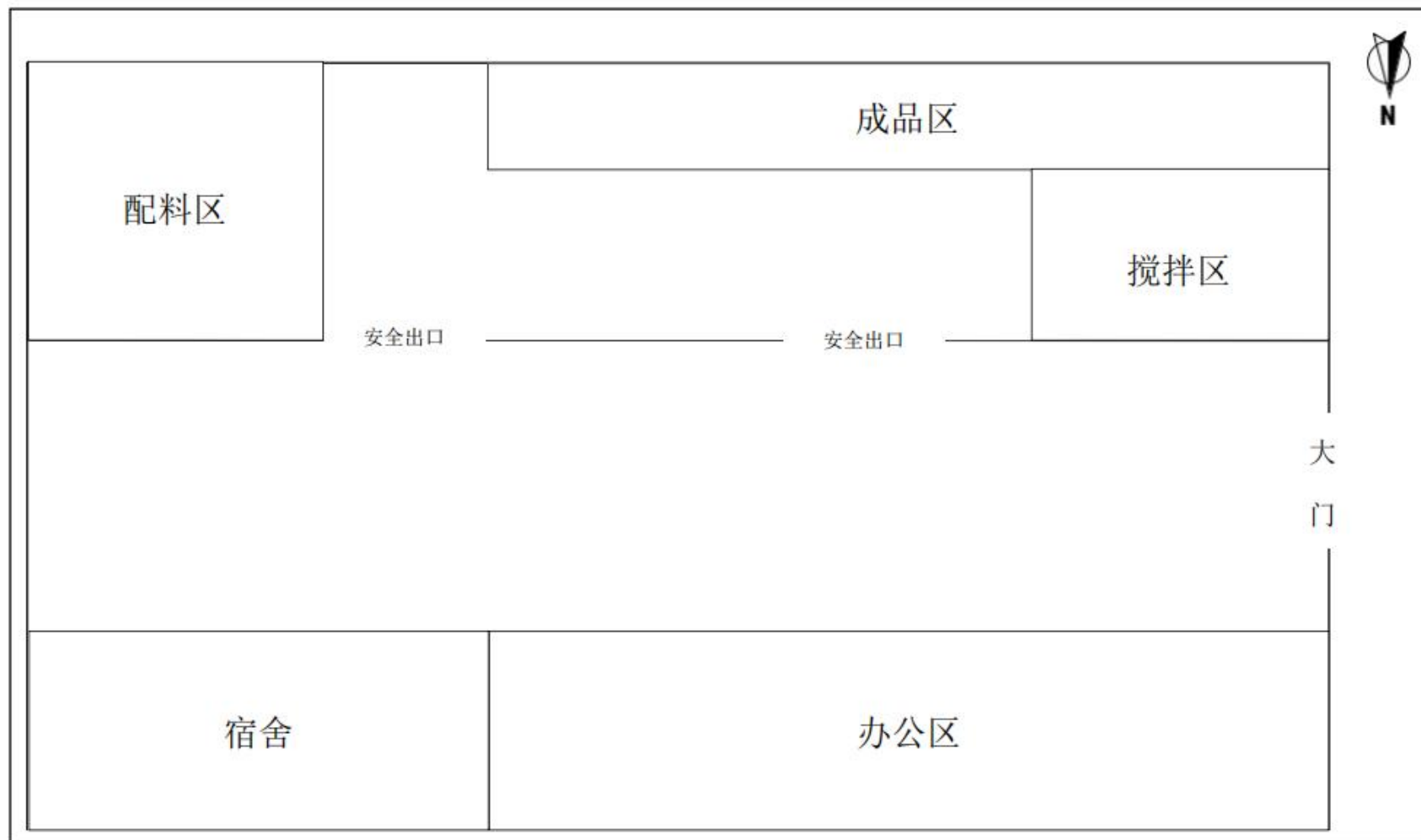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3号院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27-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减水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减水剂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字[2023]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6. 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05MA0G28FC83001Z			
	验收单位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稷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5MA0G28FC83	验收时间		2023. 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G28FC8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卫华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3月02日至 2051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五金、建材、安防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钢筋、防水材料、防尘网、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墙体粉刷；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研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3号院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7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122号

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吴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新建减水剂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搅拌罐、净水机、储存罐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吨减水剂。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生活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包装桶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净水机废滤芯须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飞 孙志楠



附件三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5MA0G28FC8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亿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门外邵家湾村3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MA0G28FC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